

訴 願 人 王○○

訴願人因圍籬設置相關事宜等事件，不服本市建築管理處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966052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訴願人分別於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12 日及 99 年 3 月 17 日以書面及經議員向本市建築管理

處陳情詢問，略謂其圍籬是否須申請建照？本市大安區基隆路○○段○○巷是否非既成巷道，屬私設通路，在建築線以內，巷弄界定由法官判定？等。經本市建築管理處以 99 年 5 月 12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9660523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巷○○號○○樓前設置欄柵占用巷道乙案……說明：……二、有關所述案址巷道認定之情事，本局前已於 99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 1671900 號函覆在案。三、另本案已簽奉市長核准請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理，由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主政，並已於 99 年 4 月 22 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

,

配合相關單位執行拆除完畢，故仍請 臺端勿再復建，以免觸法。」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2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市建築管理處檢

答辯。

三、查上開本市建築管理處 99 年 5 月 12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966052300 號函係該處就訴願人陳

情圍籬設置相關事宜等所為之答復，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